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151,4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9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96,3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16、2023-01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拟定《2022 年年度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 2022 年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财务部制定《2023 年年度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编制《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依其所担任的职务和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。独立董事以及未兼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97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关联股东黄华侨、蔡秀莹、黄佳茵、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3 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、2023-02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: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,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拟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, 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华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, 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, 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, 不需要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997,06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华侨、蔡秀莹、黄佳茵、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(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,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,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,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》。(公告编号:2023-02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51,39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2022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	2,997,063	99.9967%	100	0.0033%	0	0%
(十四)	2023 年年度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为 公司及子公 司提供关联 担保额度	2,997,063	99.9967%	100	0.003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茜、黄伟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